

证券代码：832740

证券简称：芝星炭业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黄细清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黄细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细清	
股份名称	芝星炭业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按要求先披露本报告后进行非交易过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910,072 股，占比 20.9809%	直接持股 10,910,072 股，占比 20.9809%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10,072 股，占比 20.980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其他方式为：披露人黄细清与配偶经法院调解离婚，双方股份财产分割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黄细清从配偶处分得公司股份 10,910,072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0% 变为 20.9809%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披露人黄细清离婚导致权益变动，该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细清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建瓯市人民法院
批准程序	当事人起诉离婚 - 法院主持调解 - 双方达成调解
批准程序进展	已达成调解，法院出具了调解书。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披露人黄细清起诉离婚，经法院主持达成调解离婚，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将其配偶所持芝星炭业股份计 10,910,072 股归其所有。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调解书》【(2025) 闽 0783 民初 164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细清

2025 年 3 月 7 日